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82號

上訴人 廖楷晉

送達代收人 陳文祥律師

被上訴人 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伍佰零貳萬捌仟柒佰貳拾元（計算式詳見本院111年8月23日111年度勞補字第113號裁定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柒萬陸仟壹佰玖拾伍元，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勞工因確認僱傭關係、給付工資、退休金上訴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故上訴人應暫繳之裁判費為貳萬伍仟參佰玖拾捌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蔡易庭